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3290.6—2016

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6部分：家具

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ng exit cultural relics—
Part 6 : Furniture

2016-12-13 发布

2017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审核程序	1
5 审核内容	1
5.1 确定范围	1
5.2 认定文物	1
5.3 判定文物年代	2
5.4 评定文物价值	2
5.5 审核标准	3
5.6 审核结论	3
6 审核文件	3
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	3

前 言

GB/T 33290《文物出境审核规范》目前包括如下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总则；
- 第 2 部分：度量衡；
- 第 3 部分：法器；
- 第 4 部分：仪器；
- 第 5 部分：仪仗；
- 第 6 部分：家具；
- 第 7 部分：织绣；
- 第 8 部分：陶瓷；
- 第 9 部分：生产工具；
- 第 10 部分：金属器；
- 第 11 部分：明器；
- 第 12 部分：钟表；
- 第 13 部分：兵器；
- 第 14 部分：漆器；
- 第 15 部分：乐器；
- 第 16 部分：笔墨纸砚；
- 第 17 部分：烟壶和扇子。

本部分为 GB/T 33290 的第 6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国家文物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9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浙江管理处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柴眩华、周刃、周永良、马争鸣、王牧、梁秀华。

文物出境审核规范

第6部分：家具

1 范围

GB/T 33290 的本部分规定了家具类文物出境审核程序、审核内容、审核文件和档案管理。
本部分适用于家具类文物的出境审核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3290.1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1部分：总则
文物出境审核标准（文物博发〔2007〕30号）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33290.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家具部件 furniture components

家具结构的组成单元。包括搭脑、大边和抹头、鹅脖、联帮棍、椅圈、椅盘、枱子、矮老、牙子、圈口、托腮、束腰、托泥、墩木、托子、腿、柱、框、档、板、花板、门围、门罩等。

4 审核程序

应符合 GB/T 33290.1 中的规定。

5 审核内容

5.1 确定范围

5.1.1 家具类文物出境审核对象包括：

- a) 1949 年以前生产、制作的各种材质家具及家具部件，包括以旧翻新或修配改制的家具；
- b) 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家具。

5.1.2 家具类文物出境审核对象不包括：陶瓷类、明器类家具。

5.2 认定文物

依据家具的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，认定是否为文物。